

# 从审计视角评价财务软件功能

山东工商学院 王风华

**【摘要】**对财务软件功能的评价应该多角度进行。本文改变了评价财务软件功能的传统思维模式,从会计信息监督者的角度——审计的视角来对财务软件功能进行评价。

**【关键词】**财务软件 审计 功能 评价

## 一、财务软件中的“取消记账”与“取消结账”功能对审计的影响

据笔者调查,目前市场上大多数的财务软件都提供了“取消记账”和“取消结账”的功能。取消记账,就是将已记账的凭证通过记账的“逆向”过程,恢复到记账前的状态,简言之,就是把已经登记的任何月份的账簿记录无痕迹地擦掉。有些财务软件提供的“取消记账”功能不仅可以“恢复到最近一次记账前状态”,而且可以“恢复到本月初状态”。取消结账,就是将已审核记账并已将本月各账户余额和发生额结转至下月的会计账簿,恢复到结账前的状态。“取消结账”过程的实现依赖于进行结账处理时保留的结账线索,沿着这些结账线索进行逆向处理,就可以使系统返回到结账前的状态。

财务软件提供的“取消记账”、“取消结账”功能,虽然在某些时候(如大量错误凭证被登记入账、账证不符等)给会计人员提供了极大的方便,但却为审计工作埋下了隐患。由于“取消记账”、“取消结账”功能的使用,可以使会计人员在以后的任意时间简单、方便、无痕迹地改动相关的会计数据,甚至篡改后不留下任何蛛丝马迹。以前手工账由各人分别编制凭证、登记账簿,审计人员在审计时通过墨迹或笔迹可以很容易地发现审计线索,而目前大多数财务软件对更改的会计事项没有提供完整的、真正意义上的痕迹记录。有的财务软件根本不

提供这类逆向会计操作的痕迹记录,有的也只是在操作日志中记录了何人何时使用过这些逆向操作功能,至于具体操作则无从得知。这无疑增加了审计工作的技术难度,使审计人员在审计时很难发现审计线索,更不用说采集到合适的审计证据了。

## 二、财务软件中的“无痕迹修改凭证”功能对审计的影响

所谓“无痕迹”,即不留下任何曾经修改的线索和痕迹。有些财务软件的账务处理系统中明确规定,以下两种情况下的错误凭证可实现无痕迹修改:一是对于已经输入但未审核的机内记账凭证可以直接修改;二是对于已经通过审核但尚未记账的凭证可以先取消审核再修改。以上两种情况下的错误记账凭证,虽然按照财务软件提供的功能都可以做到无痕迹修改,但是根据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只有第一种情况下的直接修改具有合法性。因为《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第十七条明确规定:“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提供对已经输入但未登账的记账凭证的审核功能,审核通过后即不能再提供对机内凭证的修改。”而第十九条第三项明确规定:“在已经输入的原始凭证审核通过或者相应记账凭证审核通过或者登账后,原始凭证确需修改,会计核算软件在留有痕迹的前提下,可以提供修改和对修改后的机内原始凭证与相应记账凭证是否相符进行校验的功能。”由此可以看出,国家有关会计法规对会计差

业实务中大多是简化核算的。

模糊认识三:存货转销中回收的残料需不需要将对应的进项税额重新转出?是作为“进项税额转出”的红字冲回还是作为“进项税额”重新确认?

例 4:企业因发生火灾,对财产进行清查,发现盘亏 A 材料一批,价值 30 000 元。经上级部门批准,盘亏的 A 材料是自然灾害造成的,应向保险公司索赔 10 000 元,另有残料回收价值 2 000 元。

一般的账务处理为:①清查时: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35 100 元;贷:原材料——A 材料 30 000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5 100 元。②上级部门批准后:借:其他应收款 10 000 元,原材料 2 000 元,营业外支出 23 100 元;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

产损溢 35 100 元。

对此笔者认为不妥,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当原材料发生非正常损失时,其相应的进项税额应该转出,从发生损失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所以上述经济业务清查的账务处理正确,而经上级批准后的账务处理没有考虑回收残料的进项税额。笔者认为如果非正常损失中有残料回收入库,回收的残料与原先发生毁损材料的类别已经发生变化,因此应视为特殊形式的原材料入库,其对应的进项税额应列入抵扣的范围,在入库当期通过“进项税额”重新确认,不应作为毁损清查时“进项税额转出”的红字冲回,即上述账务处理应改为:借:其他应收款 10 000 元,原材料 2 000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340 元,营业外支出 22 760 元;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35 100 元。○

错更正方法的规定,也都强调了更正会计差错要有痕迹记录,其目的就是要做到有案可稽、有据可查,为审计工作留下线索。而财务软件提供的“无痕迹修改凭证”功能,不仅违背了《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中有关会计差错更正方法的规定,而且在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等方面很少甚至没有提供必要的“有痕迹”修改的记录,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审计工作的技术难度。

### 三、财务软件中的“反复核”与“成批审核”功能对审计的影响

财务软件中的“反复核”,又称“取消审核”,就是在已审核通过但没有登记会计账簿之前,发现了会计核算工作差错,通过该功能将已经复核的会计凭证由该凭证的审核人取消审核标记,以便制单人对其进行修改或增删。当前绝大多数的财务软件都提供了“取消审核”或“反复核”的功能,会计人员在取消审核或反复核后可对凭证进行任意修改,且不留下任何修改痕迹。该功能在方便纠错的同时也为会计人员篡改会计资料提供了便捷的工具。在对财务软件的市场调查中,笔者还发现有一部分财务软件提供了“成批审核”的功能,而且对该功能没有任何使用限制。学过会计的人都知道,凭证审核的目的是对经济业务的会计记录进行再次监督,审核人员应该严肃、认真地逐笔审核并签字确认。而财务软件提供的“成批审核”功能却允许审核人员在没有看到每一张凭证的情况下,一次性对所有的凭证进行审核并签字。该项功能的使用虽然提高了工作效率,却降低了审核质量,使审核工作形同虚设。在这种情况下,审计人员在审计时就应该扩大凭证的抽样范围,以降低审计风险。

### 四、财务软件中灵活的参数设置功能对审计的影响

根据对财务软件的调查,笔者发现,大多数财务软件都提供有灵活的参数设置功能,只不过功能名称不同,有的称为“选项”,有的称为“核算规则”等。当然,财务软件提供较多的参数供用户自由设置的目的是方便会计人员,比如有的财务软件提供了“允许修改他人填制的凭证”、“制单人与审核人可以同为同一个人”、“凭证未审核允许过账”等等,用户可以自由选择这些参数。一旦选定其中的某个参数,以后的会计核算系统都会自动按照该参数预定的规则进行核算。但这些参数如果设置不当,将会导致的直接后果是,系统里的任何人都可以修改别人填制的凭证,未经过审核的凭证也可以顺利过账,就连制单和审核不能为同一个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这里也可以取消。这将直接影响到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实施的符合性测试程序以及对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进而会影响到实质性测试程序。

### 五、财务软件中系统管理员的高度集权对审计的影响

目前几乎所有的财务软件中,系统管理员都属于超级用户,他具有凌驾于所有用户之上的权利,系统中所有的业务操作员的权限都由他分配,他可以授予任何权限给任何人,但却没有人对系统管理员进行监督。财务软件中的这项制度设计显然不符合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缺乏对权利的相互牵制。甚至有的财务软件允许系统管理员对任何用户的密码进行修

改,并且修改后系统管理员可以删除系统日志中的记录。可以想象,在这样的内部控制制度下,即使其他用户的权限分配符合内部控制的原则,但如果系统管理员想舞弊,他可以修改任何用户的密码,然后以该用户的身份进入系统篡改数据,之后再删除系统日志记录,不留下任何痕迹。

### 六、财务软件中的“建立多套账”功能对审计的影响

在国内市场上,几乎所有的商品化财务软件都提供了可建立多套账的程序,有的软件最多可建立 99 999 套账。根据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每个独立核算的单位只能建立一套账,不允许建立账外账。而财务软件提供的“建立多套账”功能就像一把双刃剑,一方面为一个核算主体从多层次、多角度的部门核算、科室核算提供了方便,但另一方面也为一个单位设置多套账、账外账、偷逃税等提供了可乘之机。如果不法分子配合财务软件提供的“数据恢复”功能同时使用,可以说会计信息造假就天衣无缝了。即平时根据不同的需要建立多套账,并随时进行数据备份,一旦审计部门来审计或主管部门进行检查,随时可以把其他的账套从系统中删除,只留下一套应付审计或主管部门检查的合法账套。等审计或检查完毕,用户可以马上进行数据的恢复,重新把已经备份的多套账引入财务信息系统。在系统日志中即使有相关的操作记录,系统管理员随时可以清除,不留下任何痕迹。在这种情况下,审计人员即使经验再丰富,也很难发现任何蛛丝马迹。

财务软件中提供的“无痕迹修改凭证”、“反复核”、“取消记账”、“取消结账”等特殊功能,在使会计人员的工作变得更加便捷的同时,也使会计造假变得更加隐蔽和方便。在财务软件的终端用户缺乏应有的自律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以及有关部门缺乏对财务软件程序开发、使用的有效法律监督的情况下,这些特殊的功能设计更加剧了会计信息失真,进而加大了审计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审计风险,使审计工作变得更加复杂和困难。而作为会计电算化工作的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应该进一步加强对财务软件的审批与监督管理工作。对财务软件提供的逆向操作功能,要求财务软件必须同时提供能够反映经济事项来龙去脉的痕迹记录功能;对财务软件中的“反复核”、“取消记账”、“取消结账”等功能作出相关的明确规定;明令禁止财务软件提供具有会计舞弊功能性质的跨年度“取消结账”功能。同时,财政机关应进一步加强对财务软件版本升级的监督工作,要求软件公司在增加新功能或版本升级时必须重新报送相关部门审核,以取得对新版本的许可。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遏制会计人员利用财务软件中的特殊功能舞弊,加强计算机会计信息系统的可审性。

【注】本文系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项目编号:08CJGJ20)和煤炭产业发展与创新研究基地项目(项目编号:08JDM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主要参考文献

1. 叶小玲.试论审计工作对财务软件设计的要求.管理世界,2006;10
2. 章惠敏.在财务软件中设计和使用“反向操作”功能的探讨.财贸研究,2004;3